关于在广西艺术学校校史馆展示

自治区级示范专业建设发展历程的

项目招标书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广西艺术学校作为区内重要的艺术教育基地，拥有深厚的艺术文化底蕴和丰富的教育资源。为进一步展示学校在戏曲、杂技、舞蹈、音乐等四个自治区级示范专业的教学成果和艺术成就，特此开展校史馆布展提升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现代化的展示手段，全面展现学校的专业特色、教学理念及艺术实践成果，增强校史馆的教育功能和文化传播力。

**1.2 项目目的**

本次项目的主要目的是提升广西艺术学校校史馆的展示效果，使之成为集教育、研究、交流于一体的多功能平台。通过专业的布展设计，使校史馆能够更好地反映学校的历史沿革、教学成就和艺术特色，同时为师生、校友及社会各界提供一个深入了解学校艺术教育的窗口。

**1.3 项目地点**

 南宁市园湖南路24号广西艺术学校桂花剧场二楼。

**1.4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校史馆布展的整体规划与设计，包括空间布局、展览流线、视觉形象等；

布展内容的策划与制作，涵盖戏曲、杂技、舞蹈、音乐等四个专业的历史资料、教学成果、艺术作品等；

布展形式的设计，包括展板、模型、多媒体互动装置等；

布展施工及安装，确保布展效果的实现与质量控制；

布展后期的维护与更新服务，保障展览的长期稳定运行。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广西艺术学校的实际情况和需求，结合广西博物馆布展的成功经验，制定详细的布展方案，并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专业能力和经验的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的设计与施工任务。

2. 招标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与本次广西艺术学校校史馆戏曲、杂技、舞蹈、音乐等四个示范专业布展项目的供应商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展览展示设计和施工资质，能够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业绩要求：供应商近三年内应具有至少两个类似项目的业绩，包括但不限于艺术类院校、博物馆或文化展览馆的布展项目，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项目验收报告作为证明。

团队要求：供应商应拥有专业的设计和施工团队，团队成员需具备相关领域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主要设计师和项目经理需提供个人简历及代表作品。

财务要求：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证明其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财务能力。

信誉要求：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行业口碑，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承诺在项目完成后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并在合同中明确服务内容和响应时间。

**2.2 技术要求**

本次布展项目的技术要求如下：

设计理念：设计方案应充分体现广西艺术学校的艺术特色和教育教学成果，同时兼顾现代审美和观众体验，确保展览内容的准确性和艺术性。

展示内容：布展内容需全面覆盖戏曲、杂技、舞蹈、音乐等四个专业的历史沿革、教学理念、艺术实践和优秀成果，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展示形式：采用多样化的展示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图文展板、实物模型、多媒体互动装置等，增强展览的互动性和观赏性。

技术创新：鼓励供应商在布展设计中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提升展览的科技感和现代感。

施工质量：布展施工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执行，确保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使用材料需环保、耐用。

安全标准：布展项目需符合国家消防安全标准，确保展览场所的安全。

项目周期：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规划项目周期，确保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施工和布展工作。

后期维护：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后期维护计划，包括维护内容、周期、费用等，确保展览的长期稳定运行。

3. 项目需求

**3.1 戏曲专业展示需求**

戏曲专业作为广西艺术学校的传统优势专业，其展示需求如下：

历史沿革：需展示戏曲专业的发展历程，包括重要的历史节点、教学改革、重大成就等，通过时间线、图片、文献等形式展现。

教学成果：展示戏曲专业的教学成果，包括学生获奖情况、优秀剧目演出、教学方法创新等，可通过视频、图片、实物等多种形式呈现。

艺术实践：展示戏曲专业的艺术实践成果，如学生参与的各类演出、实践活动、社会服务等，通过多媒体互动装置、舞台模型等形式增强体验感。

校友风采：展示中国戏剧梅花奖等高等级奖项的获奖者或专家。

互动体验：设置戏曲体验区，通过虚拟现实技术让参观者体验戏曲表演的魅力，包括角色扮演、动作模仿等互动环节。

**3.2 杂技专业展示需求**

杂技专业展示需突出其独特性和专业性，具体需求如下：

专业特色：展示杂技专业的教学特色和训练方法，通过图文、视频等形式展现杂技艺术的独特魅力。

实践成果：展示杂技专业的实践成果，包括学生参与的国内外演出、比赛获奖情况等，通过实物展示、高清视频播放等方式呈现。

技术创新：展示杂技训练中的技术创新和安全保障措施，通过互动装置让参观者了解杂技训练的科学性和安全性。

校友风采：展示杂技魔术赛事高等级奖项的获奖者或专家。

文化交流：展示杂技专业在文化交流中的作用，如国际演出、文化节等活动，通过图片、视频等形式展现杂技艺术的国际影响力。

**3.3 舞蹈专业展示需求**

舞蹈专业展示需注重艺术性和观赏性，具体需求如下：

教学理念：展示舞蹈专业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通过图文、视频等形式展现舞蹈教育的艺术性和科学性。

艺术作品：展示舞蹈专业的艺术作品，包括学生创作的舞蹈作品、参与的重要演出等，通过视频播放、舞台模型等形式呈现。

互动体验：设置舞蹈体验区，通过互动屏幕和感应技术让参观者体验舞蹈动作，感受舞蹈艺术的魅力。

校友风采：展示在舞蹈界高等级奖项的获奖者或专家。

文化交流：展示舞蹈专业在文化交流中的成果，如国际合作项目、海外演出等，通过图片、视频等形式展现舞蹈艺术的国际交流。

**3.4 音乐专业展示需求**

音乐专业展示需突出音乐的艺术性和教育成果，具体需求如下：

音乐教育：展示音乐专业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成果，通过图文、视频等形式展现音乐教育的深度和广度。

艺术实践：展示音乐专业的艺术实践成果，包括学生参与的音乐创作、演出、比赛获奖等，通过音频播放、视频展示等方式呈现。

技术创新：展示音乐制作中的技术创新，如数字音乐制作、音乐治疗等，通过互动装置让参观者体验音乐制作的现代技术。

校友风采：展示在音乐界高等级奖项的获奖者或专家。

文化交流：展示音乐专业在文化交流中的成果，如国际音乐节、海外演出等，通过图片、视频等形式展现音乐艺术的国际影响力。

4. 布展设计要求

4.1 设计主题与风格

布展设计需紧扣“传承与创新”的主题，以展现广西艺术学校在戏曲、杂技、舞蹈、音乐等四个示范专业领域的深厚底蕴和创新发展。设计风格应融合传统与现代元素，既要体现艺术专业的古典韵味，又要彰显现代艺术教育的创新精神。

主题统一性：整个校史馆的布展设计需保持统一的主题和风格，确保各个专业展区之间的协调性和连贯性。

文化特色：设计中应充分融入广西的地域文化元素，如壮族文化、民族音乐等，以增强展览的文化认同感和吸引力。

视觉效果：采用现代视觉设计手法，通过色彩、灯光、材质等元素，营造出富有艺术感染力的展示空间。

**4.2 展示内容与形式**

展示内容需全面覆盖四个专业的教学理念、历史沿革、艺术实践和教学成果，展示形式需多样化，以提升观众的参与感和体验感。

内容准确性：确保展示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历史资料进行严格考证，对艺术作品进行专业解读。

形式多样性：运用图文展板、实物模型、多媒体互动装置等多种展示形式，使展览内容丰富而生动。

教育互动：设计互动环节，如模拟演出、角色扮演等，使观众能够亲身体验艺术创作和表演的过程。

**4.3 技术创新与互动体验**

布展设计中应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增强展览的互动性和现代感，提升观众的参与度和体验感。

多媒体技术：利用多媒体技术，如触摸屏、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为观众提供沉浸式体验。

智能化系统：引入智能化导览系统，提供个性化推荐和互动讲解，提升观众的参观体验。

数据可视化：通过数据可视化技术，展示学校的教学成果和艺术实践的统计数据，使信息传达更加直观和有效。

环保材料：在布展材料的选择上，优先考虑环保和可持续性，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体现学校的社会责任。

5. 施工与安装

**5.1 施工周期与进度**

施工周期与进度是确保布展项目按时完成的关键因素。以下是对施工周期与进度的具体要求：

施工周期：根据项目规模和复杂度，供应商需提出合理的施工周期计划。施工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布展完成，总时长应在6个月内，竣工时间不晚于2025年6月30日。具体施工周期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并附上详细的施工进度表。

进度安排：供应商必须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进度计划应包括各个施工阶段的起止日期、关键节点、人力和物资需求等。进度计划需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交，并得到广西艺术学校的审核和确认。

进度监控：供应商应建立有效的进度监控机制，定期向广西艺术学校报告施工进度，并在遇到可能影响进度的风险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所有进度变更需得到学校的书面同意。

竣工验收：布展项目完成后，供应商需组织预验收，并在预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确保所有布展内容和形式符合设计要求。

**5.2 安全规范与质量控制**

安全规范与质量控制是布展项目成功实施的保障。以下是对安全规范与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安全规范：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并确保所有施工人员接受安全培训。施工现场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警示标志，确保施工安全。

质量控制：供应商应建立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从材料采购、施工过程到最终布展效果，每个环节都应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提供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

环保要求：施工过程中应遵循环保原则，减少噪音和粉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废弃物。使用的材料应符合环保标准，避免使用有害物质，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标准：布展项目的最终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内容的准确性、展示形式的创新性、施工质量的合规性等。所有布展项目必须通过广西艺术学校的最终验收，方可视为完成。

质量保证期：供应商需提供至少一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质保期从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通过严格遵守上述施工与安装要求，广西艺术学校校史馆的布展项目将能够高效、安全、高质量地完成，为学校的教学成果和艺术成就提供一个完美的展示平台。

6. 项目预算与付款方式

6.1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广西艺术学校校史馆戏曲、杂技、舞蹈、音乐等四个示范专业布展项目的整体资金规划，旨在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

预算总额：项目预算总额为人民币20万元，包括设计、施工、材料搜集、设备采购、技术应用等所有相关费用。此预算根据项目规模、复杂度以及市场行情综合评估得出，旨在覆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其中：

设计费用包括整体规划、方案设计、内容策划等；

施工费用涵盖所有施工阶段的人工和辅助材料费用；

材料搜集及设备采购费用包括展板、模型、多媒体设备等；

技术应用费用多媒体互动技术、智能化系统等；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管理、监理、保险等。

预算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广西艺术学校将对预算进行严格控制，任何超出预算的变更需提前申请并得到学校审批。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费用预算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

**6.2 付款支付**

付款条件：每笔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进度报告和发票。学校将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付款方式：所有付款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账户信息，并确保账户信息的准确性。

付款金额比例与工期挂勾，具体规定由合同确认。

通过以上预算与付款方式的设定，广西艺术学校旨在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同时保障供应商的利益，实现双方的合作共赢。

7. 验收标准与程序

7.1 验收标准

为确保广西艺术学校校史馆戏曲、杂技、舞蹈、音乐等四个示范专业布展项目的质量和效果，特制定以下详细的验收标准：

内容准确性：布展内容必须与学校提供的资料和历史记录保持一致，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所有展示的历史事件、人物、作品等需经过学校相关部门的审核确认。

设计创新性：布展设计需体现出创新性和独特性，能够吸引观众并提供良好的参观体验。设计中应融入现代设计理念和技术，展现学校艺术教育的特色和成果。

施工质量：所有施工和安装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安全规范。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且具备良好的耐用性和稳定性。

技术应用：多媒体互动装置、智能化系统等技术应用需稳定可靠，能够提供流畅的用户体验。技术应用应与展示内容紧密结合，增强展览的教育和互动功能。

功能实现：布展项目需满足教育、研究、交流等多功能需求，各个展区和互动环节需实现预定的功能目标，为观众提供丰富的信息和体验。

环境融合：布展设计需与校史馆的建筑风格和环境氛围相融合，创造出和谐统一的展示空间。展览的布局、色彩、照明等应与整体环境协调。

维护便捷性：布展项目在设计和施工时需考虑到后期的维护和更新，确保展览的长期稳定运行。所有设施和设备应便于日常维护和更换。

7.2 验收程序

为确保布展项目的顺利验收，特制定以下验收程序：

预验收：在布展项目完工后，供应商需组织预验收，邀请学校相关部门参与，对布展内容、设计、施工质量等进行全面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整改完善：供应商根据预验收的反馈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需重新组织预验收，直至所有问题得到解决。

正式验收：预验收通过后，学校将组织正式验收。正式验收团队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专业教师、学生代表等组成，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全面评估。

验收报告：正式验收结束后，学校将出具详细的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结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验收报告将作为项目结算和付款的依据。

项目交付：正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将布展项目交付学校使用，并提供相关的使用说明、维护手册等资料。

质保期：项目交付后，供应商需提供至少一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

通过以上严格的验收标准和程序，广西艺术学校校史馆布展项目将确保高质量的完成，为学校的教学成果和艺术成就提供一个完美的展示平台。

8. 售后服务与培训要求

8.1 售后服务

为确保广西艺术学校校史馆戏曲、杂技、舞蹈、音乐等四个示范专业布展项目长期稳定运行，供应商需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维护服务：供应商需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展览设施的日常检查、故障排除、设备维修或更换等。维护服务应确保展览的正常运行，不影响学校的教育和文化传播活动。

 响应时间：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根据故障的紧急程度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对于严重影响展览运行的故障，供应商应提供4小时内的紧急响应服务。

备品备件：供应商应提供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以备不时之需。备品备件应包括易损件和关键部件，确保在设备故障时能够快速更换，减少展览中断时间。

技术支持：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远程技术咨询、现场技术支持等。技术支持应能够解决展览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保障展览的顺利进行。

服务记录：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服务记录体系，记录每次维护、维修、故障处理等服务活动，并定期向学校提供服务报告，以便学校了解展览的运行状况。

服务升级：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发展和学校需求，提供展览内容和形式的升级服务。升级服务应能够使展览保持现代感和吸引力，适应教育和文化传播的新需求。

**8.2 人员培训**

为确保广西艺术学校校史馆布展项目的有效运行和长期维护，供应商需提供人员培训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操作培训：供应商应为学校工作人员提供展览设施的操作培训，包括多媒体设备、智能化系统等的使用和维护。操作培训应使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展览设施的操作技能，确保展览的正常运行。

维护培训：供应商应为学校的维护人员提供展览设施的维护培训，包括日常检查、故障排除、设备维修等。维护培训应使维护人员具备基本的维护能力，能够处理常见的故障和问题。

培训计划：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学校协商确定。培训计划应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员等，确保培训的系统性和有效性。

培训材料：供应商应提供培训所需的教材和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技术文档等。培训材料应详细、准确，便于工作人员和维护人员学习和参考。

后续支持：供应商在培训结束后，应提供后续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帮助学校工作人员解决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后续支持应能够使工作人员不断提高操作和维护技能，提升展览的运行效率。

通过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和人员培训，广西艺术学校校史馆布展项目将能够实现长期稳定运行，为学校的教育和文化传播活动提供有力支持。

9. 法律与规范遵守

9.1 法律法规遵守

广西艺术学校校史馆戏曲/杂技/舞蹈/音乐四个示范性专业布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下是对法律法规遵守的具体要求：

合规性承诺：供应商在参与投标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

安全生产：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确保施工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确保所有施工人员都经过相应的安全培训。

环境保护：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采取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如噪音控制、粉尘抑制、废弃物合理处置等。

劳动法遵守：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施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包括合理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等。

税务合规：供应商应依法纳税，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并确保所有的财务往来符合税法规定。

合同履行：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设计、施工、交付等各个阶段的工作，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9.2 知识产权保护**

在布展项目的设计与施工过程中，保护知识产权是非常重要的一环。以下是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要求：

版权保护：供应商在布展设计中所使用的所有图片、文字、音乐、视频等素材，必须确保拥有合法的使用权或版权，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设计原创性：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必须是原创，不得抄袭他人作品。如设计方案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供应商应负责取得相应的授权或许可。

保密协议：供应商与广西艺术学校应签订保密协议，保护双方在项目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侵权责任：如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知识产权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广西艺术学校造成的损失。

知识成果归属：项目完成后，布展设计和施工所产生的所有知识成果，包括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等，其知识产权归广西艺术学校所有，供应商应予以确认并尊重。

通过严格遵守上述法律与规范，广西艺术学校校史馆布展项目将能够在法律框架内顺利进行，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确保项目的合法性和正当性。

**10.投标事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有意竞标者请将公司概况、营业执照、资质、产品介绍和报价单装订纸质材料交于我单位（注意：报价表需盖章封标，公司概况、营业执照、资质这三样材料单独装订，放于封标报价之上。开标时将先审核报价公司资质）

**10.1发布媒体**：

广西艺术学校官网

**10.2公示期：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4年12月9日止。**

五、联系事项

采购人名称：广西艺术学校

地 址：南宁市园湖南路24号

联系人：潘长青

联系电话：18174120746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归广西艺术学校。

 广西艺术学校

 2024年12月1日